

外國專業人才從事藝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爰訂定授權依據。
第二條 為保障國民工作權，並基於國家之平等互惠原則，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得會商文化部訂定本辦法許可之人數數額，並由本部公告之。	一、依據一百零六年十月十九日立法院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審議本法草案之附帶決議，略以本法推動應注意避免排擠本國青年就業機會。為保障國民工作權，並考量未來國際上如有特定國家對我國採取不友善之名額管控機制，基於國家之平等互惠原則，本部得適時啟動核定名額機制，爰參照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就服法審查標準)第三條及第五條之一規定，得由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會商文化部訂定每年核發外國專業人才申請藝術工作許可之數額，並由本部據以公告。 二、另基於延攬國際藝術人才之政策考量，當年度尚未公告申請許可之人數數額，外國專業人才如符合本辦法所訂資格，本部將依規定受理及許可。
第三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所定藝術工作，為下列藝術工作之一： 一、表演及視覺藝術類：指於音樂(不含流行音樂)、舞蹈、美術、戲劇、環境藝術、攝影等領域從事創作、研究、調查、製作、展演、推廣、工作坊、講座、評審(論)或競賽。 二、出版事業類：指於新聞紙、雜誌、圖書出版等從事文化藝術之圖文創作、評論、版權經紀、編輯、翻譯、策展或研究。 三、電影、廣播電視及流行音樂類：指	一、依據文化部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文綜字第一〇六三〇三六〇三〇號函敘明藝術工作之內容，開放外國人從事藝術工作範圍為表演及視覺藝術類、出版事業類、電影、廣播電視及流行音樂類、工藝類四類範疇，爰明定第一款至第四款外國專業人才從事藝術工作內容。 二、考量藝術產業日新月異，因應產業多元化發展，並避免外國專業人才從事藝術工作內容掛一漏萬，爰明定第五款其他經文化部認定之工作，以符合

於電影、廣播、電視、流行音樂等領域從事文化藝術之創作、製作、展演、推廣、工作坊、講座、評審(論)、競賽、經紀、經營管理或技術等。 四、工藝類：從事皮革、陶瓷、石材、玻璃、纖維(染、織)、木材、竹材、紙、金屬、漆或複合媒材工藝等創作或教學。 五、其他經文化部認定之工作。	實務需要。
第四條 外國專業人才從事前條所定之藝術工作，應符合附表工作資格之一。	參依文化部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函意見，由本部為單一窗口受理申請案件，爰訂定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表演及視覺藝術類等各類藝術工作應符合附表資格之一。
第五條 外國專業人才從事第三條所定工作，於申請日前三年內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 一、未經許可從事工作。 二、從事與申請書工作內容不符。 三、依規定應提供資料，拒絕提供或提供不實。 四、違反其他中華民國法令，情節重大。	一、基於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管理需要，依文化部一百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文綜字第一〇六三〇二六六六三號及同年十二月十五日函意見並參照就業服務法審查標準第二條之一規定，明定外國專業人才不得有未經許可從事工作或行為不法情事之消極資格。 二、第一款規定指外國專業人才於依本辦法申請取得許可之前，曾有未經許可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之情事。 三、第二款所定申請書內容，應包含學歷、預計從事工作內容、預計在我國工作期程、預計工作成果及效益等。
第六條 外國專業人才從事第三條所定工作，應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許可。 本部為前項許可前，得會商文化部研提審查意見。	參照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雇聘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明定外國專業人才應依本辦法規定向本部申請許可，且本部為審查許可，得會商文化部研提審查意見。
第七條 外國專業人才申請從事第三條所定工作，應備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外國人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依文化部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及同年九月十五日函意見，參照雇聘辦法第七條規定，明定外國專業人才申請應備文件。

三、審查費收據正本。 四、符合附表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 五、其他經本部規定之文件。 前項檢附之文件係於國外作成者，本部得要求經我國駐外館處之驗證。	
第八條 外國專業人才從事第三條所定工作，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 外國專業人才得於許可有效期限屆滿前四個月期間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展延工作許可，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但原許可期間不足六個月者，應於許可期間逾三分之二後，始得申請： 一、申請書。 二、審查費收據正本。 三、原許可期間內之具體工作實績證明。 外國專業人才因故不能於本辦法規定期限內申請展延工作許可者，經本部認可後，得於十五日內，補行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一、依文化部一百零六年九月十五日函，明定外國專業人才從事藝術工作，其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必要時得申請展延，每次最長為三年。 二、外國專業人才許可期限屆滿後，如有申請展延之必要時，為確保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藝術工作得予延續，外國專業人才應於許可期滿前四個月內向本部申請展延工作許可。但原許可期間不足六個月者，應於許可期間逾三分之二後，始得提出申請。 三、第二項第三款所指原許可期間之具體工作實績證明，應與原許可之申請書內容所提工作有關。 四、為規範外國專業人才補行申請展延工作許可程序，參照雇聘辦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規定，明定第三項規定。
第九條 本部於核發外國專業人才從事藝術工作許可或展延工作許可時，應通知文化部、外交部及內政部。	基於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藝術工作之聘僱管理，涉及文化藝術主管機關、簽證機關與入出境管理機關業務，參考雇聘辦法第十條規定，明定本部許可核發時，應通知該等單位。
第十條 外國專業人才申請藝術工作許可，本部得公告採網路傳輸方式申請。 外國專業人才依前項規定之方式申請者，申請文件書面原本應自行保存至少五年。	為提供外國專業人才更便捷之申辦管道及簡化行政程序，並配合本部資訊系統修正作業，將另行以公告方式指定網路傳輸申請實施日期，參照雇聘辦法第六條之一規定，明定外國專業人才得採網路傳輸方式申請之規定。
第十一條 外國專業人才申請藝術工作許可之應備文件中，有經政府機關(構)或國營事業機構開具之證明文件，且得由本部自網路查知者，得免附。	參照雇聘辦法第六條之二規定，明定外國專業人才申請文件得透過網路介接其他機關(構)查知者，得免附之規定。

前項免附之文件，由本部公告之。	
第十二條 外國專業人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應不予核發工作許可或展延工作許可： 一、提供不實資料。 二、不符申請規定，經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三、有第五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 四、其他不符本辦法之規定。	基於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管理需要，參照雇聘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明定申請不予工作許可或展延工作許可之規定。
第十三條 外國專業人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應撤銷、廢止其工作許可或展延工作許可： 一、有第五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 二、其他不符本辦法之規定。	基於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管理需要，依文化部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及同年九月十五日及參照就業服務法第七十三條規定，明定撤銷或廢止外國專業人才工作許可或展延工作許可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規定之書表格式，由本部定之。	參照雇聘辦法第四十七條規定，明定本條規定。
第十五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從事本法第十條藝術工作之資格、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第二條至第十三條規定。	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陸港字第一〇六九九〇九八八七號函，鑒於本法第二十條明定，香港或澳門居民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準用第十條規定，基於法律明確性原則，明定本條規定。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